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 10月 26日 星期三

A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1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玉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玉龙股份”,股票代码为“6010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和初步询价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条件和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4日(T-3)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9.00元/股~10.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9.00元/股~10.8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10.8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9.00元/股)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1)及2011年10月27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并缴纳申购款。每个申购价格申报一笔,每个申购价格申报一笔,且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59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的申购数量上限和网下申购总量不得超过上交所申购总量。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之后,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10月27日(T)15:00,到达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申购期间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得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9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0万股;网下未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10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玉龙股份	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条件和条件的询价对象,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条件和条件的询价对象,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申报的数量有效,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网下/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10月27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0.80元缴纳申购款。(三)初步询价的情况及发行时间2011年10月24日(T-3)至2011年10月24日(T-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三场”、“多对多”推介会,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推介会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9.00元/股~10.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12.00倍至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6:07时至19:29时(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关于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采用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认购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T-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入上交所指定账户,作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的申购资金交易账户,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并生成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系统产生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申购1,000股。

中 签 率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有 效 申 购 总 量 × 100%中 签 数 量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中 签 率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的确定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二、申购数量上限为6,360万股。

7、申购人(主承销商)将向每个配售对象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拟申购数量”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相符的多个证券账户(自2011年10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有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非证券账户的企业年金账户可视为有效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1日)为前)。

8、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收取现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由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1,59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0万股;网下未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10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本次发行的申购;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的申购。
网下/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10月27日,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1、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采用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认购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T-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入上交所指定账户,作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的申购资金交易账户,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并生成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系统产生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申购1,000股。

中 签 率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有 效 申 购 总 量 × 100%中 签 数 量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中 签 率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的确定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二、申购数量上限为6,360万股。

7、申购人(主承销商)将向每个配售对象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拟申购数量”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相符的多个证券账户(自2011年10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有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非证券账户的企业年金账户可视为有效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1日)为前)。

8、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收取现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由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1,59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0万股;网下未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10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0.80元缴纳申购款。(三)初步询价的情况及发行时间2011年10月24日(T-3)至2011年10月24日(T-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三场”、“多对多”推介会,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推介会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9.00元/股~10.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12.00倍至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6:07时至19:29时(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关于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采用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认购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T-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入上交所指定账户,作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的申购资金交易账户,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并生成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系统产生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申购1,000股。

中 签 率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有 效 申 购 总 量 × 100%中 签 数 量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中 签 率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的确定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二、申购数量上限为6,360万股。

7、申购人(主承销商)将向每个配售对象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拟申购数量”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相符的多个证券账户(自2011年10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有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非证券账户的企业年金账户可视为有效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1日)为前)。

8、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收取现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由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1,59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0万股;网下未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10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0.80元缴纳申购款。(三)初步询价的情况及发行时间2011年10月24日(T-3)至2011年10月24日(T-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三场”、“多对多”推介会,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推介会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9.00元/股~10.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12.00倍至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6:07时至19:29时(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关于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采用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认购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T-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入上交所指定账户,作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的申购资金交易账户,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并生成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系统产生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申购1,000股。

中 签 率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有 效 申 购 总 量 × 100%中 签 数 量 = 网 下 发 行 总 量 / 中 签 率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的确定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二、申购数量上限为6,360万股。

7、申购人(主承销商)将向每个配售对象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拟申购数量”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相符的多个证券账户(自2011年10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有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非证券账户的企业年金账户可视为有效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1日)为前)。

8、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收取现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由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1,59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0万股;网下未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10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0.80元缴纳申购款。(三)初步询价的情况及发行时间2011年10月24日(T-3)至2011年10月24日(T-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三场”、“多对多”推介会,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推介会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9.00元/股~10.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12.00倍至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6:07时至19:29时(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关于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采用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认购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T-1)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入上交所指定账户,作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的申购资金交易账户,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